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，其重點為肯定自己、珍惜生命、負責任、重榮譽、勤勉力學、謙恭有禮、樂觀進取、誠實守信等。

第三條 德行評量項目：

一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
二、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
三、獎懲紀錄。

四、出缺席紀錄。

五、具體建議。

第四條 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學生獎勵分為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（公開表揚、獎品或獎金、獎狀、獎章）。

二、學生懲罰分為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三、獎懲計算原則：大功（過）比照 3 次小功（過）；小功（過）比照 3 次嘉獎（警告），功過得相抵，但不得相銷。

四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參考。

五、德行評量每學期評量乙次，學年合計功過相抵滿三大功者予以其他獎勵。

六、學年度功過相抵後，仍滿三大過者，以協助輔導轉學辦理。

七、本項德行表現之考查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出缺勤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上課鐘聲響後 5 分鐘至 15 分鐘(不含)進教室者計遲到，15 分鐘(含)以後進教室者該節以曠課計，蓄意遲到以曠課計。
- 二、升旗、早修及午休無故不到者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。
- 四、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，為曠課。
- 五、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- 六、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得不納入計算。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，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，並給予個別輔導。
- 七、非學習節數(早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、課業輔導等)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得由導師偕同學輔人員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八、學習節數(每日第一至第七節，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)，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九、本項學生出缺勤考察，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學期德行評量之結果應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，於學期結束時，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評量送回學務處。

第七條 寒、暑假輔導課、重補修學分、假日來校輔導以及校外參訪或活動期間皆視同正課，學生之行為應受本辦法規範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